

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滁人社发〔2016〕8号

关于举办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职业技能鉴定所：

为适应我市职业技能鉴定的工作需要，根据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市即将组织考评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经有关单位推荐、我中心审核，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（见附件1）的人员。已参加过市中心组织的考评员本次原则上不再参加。

二、培训内容和考核

原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发的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考核大纲（试行）》所列主要内容。培训结束后组织考评员资格考试，合格者颁发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证书》。

三、报名材料

1.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二张，并带齐《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。（含电子版）

2. 报名时间截止1月15日，具体费用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人：姜梦莲，邮 箱：2235818603@qq.com

五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报条件。

2. 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审批表。

3. 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。

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月12日



附件 1:

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报条件

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。考评员可承担初级技能（国家职业资格五级）、中级技能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、高级技能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的考核、评审；高级考评员负责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及其以下各级别的考核、评审。

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是：

（一）热爱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有一定的组织、协调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拟从事职业（工种）高级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及以上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掌握有关职业（工种）知识技能，并具有一定考评工作经验。

附件 2:

安徽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资格审批表

个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	身份证号码				文化程度		
	现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及 认证部门、时间						
	参加工作时间		现工作单位及岗位				
	通讯地址		联系电话		手机号码		
	拟从事鉴定的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 及相关工作年限						
培训考核情况	培训职业（工种）、 等级					培训起止 时间	
	培训科目					考核成绩	
所在单位 审核推荐意见		年 月 日（章）					
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审核意见		年 月 日（章）					
备 注							

说明：1、“个人情况”由申报人填写，所在单位审核确认；“培训考核情况”由省鉴定中心填写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留省鉴定中心、主管部门、工作单位存盘。

3、交表时须交同底版照片二张和相应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（复印件）

附件 3:

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单 位	技术等级 (职务)	鉴定职业 (工 种)	鉴定等级	成绩	证书编号	备注

备注：1、考务人员不填“鉴定职业（工种）”、“鉴定等级”；

2、请用 EXCEL 表格录入，同时以电子版形式上报